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毓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51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16、2123、2794號、112年度偵字第550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張毓瑄（下稱被告）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本院卷第135頁），故本件上訴審理範圍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僅就被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一）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猶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且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其未能深切體悟，斷絕施用毒品之惡習，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

01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係以治療、矯治為
02 目的，非重在處罰，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
03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除刑罰外，亦應
04 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參以被告施用毒品
05 犯行，乃屬對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損害尚
06 非直接；末衡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需扶養70歲
07 去年裝了3支心臟支架父親、負責家中生計與房租、育有8歲
08 女兒、前夫幾個月前過世、之後要單獨扶養女兒、之前做車
09 貸業務、每月收入約5萬至6萬元、會不定期捐款給家扶中
10 心、也會參加家扶中心的活動、因為他們之前曾幫助過很多
11 次等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持
12 有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之刑，並就得易
13 科罰金之罪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
14 元折算1日；併考量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3件、施用
15 第二級毒品罪共2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量20公克以上
16 罪1件等共6罪，考量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3罪，與持有
17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量20公克以上罪，以上4罪均屬不得易科
18 罰金之罪，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
19 罪，考量各自罪質相同，犯罪手法一致，犯罪時間相近，倘
20 各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
21 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圻衡被告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
22 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就得易科
23 罰金之罪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
24 以1千元折算1日，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
25 刑1年2月。經核原審業已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6 而為宣告刑之量定，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且於定應
27 執行刑時，亦已考量被告之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罪質
28 相同，均非侵害不可代替之個人法益，而採限制加重原則，
29 非累加原則，予以相當恤刑優惠，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
30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
31 權濫用，另所宣告之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亦係採最有利於

01 被告之標準，實難認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有何不
02 當。

03 (二)被告上訴雖以其父親因病現已退休無法工作；前配偶過世需
04 由其負起照料女兒責任，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然查，被告上
05 開所指各情，均經原審於量刑審酌時予以充分評價；且原審
06 於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後，分別判處被告如附表所
07 示刑度，均屬接近底刑之低度量刑，且就得易科罰金罪部
08 分，及不得易科罰金罪部分所定應執行刑，均給予相當恤刑
09 優惠，實難認原審有何量刑過重之情。此外，被告並未指出
10 原審有何重要之量刑因子審酌錯誤抑或漏未審酌之情，被告
11 執前詞提起量刑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陳稱
12 其已遭羈押1年，家裡需借錢度日，請求讓其戴電子腳鐐出
13 所工作等語，然查，被告係因另案遭羈押，就被告是否得以
14 其他替代手段停止羈押，尚非本院所得審酌，自應由被告向
15 羈押法院另行聲請，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0 法官 柯 志 民
21 法官 簡 婉 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林 書 慶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罪刑（僅就刑之部分上訴）
1.	112年2月12日14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44.2741公克、持有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硝甲西洋總純質淨重合計14.1494公克	張毓瑄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u>處有期徒刑捌月</u>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第三級毒品（含包裝袋），均沒收之。
2.	112年2月13日0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張毓瑄施用第一級毒品， <u>處有期徒刑捌月</u> 。
3.	112年5月16日凌晨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張毓瑄施用第二級毒品， <u>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u> 。
4.	112年5月17日10時1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張毓瑄施用第一級毒品， <u>處有期徒刑捌月</u> 。
5.	112年5月24日早上某時許施	張毓瑄施用第二級毒品， <u>處有期徒刑肆月</u> ，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一編號6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附表一編號7所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編號8所示玻璃球1個，均沒收之。
6.	112年5月24日20時4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	張毓瑄施用第一級毒品， <u>處有期徒刑捌月</u> 。扣案附表一編號5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